

萊劑零檢出地方條例案 憲法法庭 2/22 言詞辯論

2021-12-23/中央社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行政院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宣布，各地方自治條例凡訂有乙型受體素不能檢出規定，原訂者函告無效、新訂者不予核定。4 縣市議會聲請釋憲。憲法法庭將於 2 月 22 日召開言詞辯論庭。</p> <p>這是憲法訴訟法於今年 1 月 4 日施行以後第 2 件言詞辯論案件，第 1 件為 1 月 17 日將舉辦的原住民身分法釋憲案。</p> <p>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簡稱萊劑）的美豬（萊豬）去年元旦起開放進口，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宣布，相關地方自治條例凡訂有乙型受體素不能檢出的規定，原訂者函告無效、新訂者不予核定。台北市議會、台南市議會、台中市議會、嘉義市議會聲請釋憲。</p> <p>司法院今天指出，憲法法庭審理萊豬地方條例釋憲案，將於 2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憲法法庭（司法大廈 4 樓）行言詞辯論，將邀請聲請人與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食安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食品之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標準，此是否為專屬中央之事項？其憲法依據為何？或（亦）為地方自治事項？2.各地方自治團體為保障轄區內的人民健康權及（或）當地產業等，是否得自行訂定不同（不論是較嚴或較鬆）之標準？其憲法依據為何？縣（市）或直轄市自治權限之憲法依據是否相同？3.憲法第 107 條第 11 款規定，國際貿易政策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如中央開放進口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而地方亦得另行訂定自治條例，禁止於轄區內運輸、販售或使用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是否違背上開憲法規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